

赣县区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

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 年，我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和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，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、提升公共服务质量，加快构建我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现将我区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健全绩效管理制度

为高位推动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8]34 号）文件精神在我区落地生根，我区出台了《中共赣县区委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县发[2019]19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赣县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区财[2019]53 号）等相关文件，加快建立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

二、强化组织机构建设

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，人员逐步配齐，专职人员逐步配强。目前我区财政局机关已设立预算绩效办，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能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区直各部门落实了专职绩效管理工作人员，从组织机构。队伍建设上

有力保障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。

三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

在区级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，对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一并批复，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和同步公开，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。

四、注重评价结果应用

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分解任务，抓好整改落实，将项目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，作为其完善预算管理、提升工作效能的重要依据。同时，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，将项目绩效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。